（上接B065版）

10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否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2,216.53	41,735.06	-11,764.94	78.01	2017年12月	722.36	[注3]	否
10kt/a HFC-245fa项目	是	32,300.00	14,142.54	14,142.54		14,883.54	741.00	105.24	2017年2月	-11,042.62	[注4]	是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是		18,157.46	18,157.46	5,712.16	5,712.16	-12,445.30	31.46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5kt/a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否	54,200.00	54,200.00	54,200.00	12,840.20	35,964.83	-18,235.17	66.36	2017年6月	-5,603.81	[注6]	否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是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是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是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00.00	121,565.22	121,565.22		124,154.80	2,589.58	102.13				否
合计	—	320,000.00	317,865.22	317,865.22	25,761.67	246,156.78	-71,708.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件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25,279.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79.55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2019年4月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全资子公司衢江区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10kt/a HFC-245fa项目（一期）回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74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度，公司已划出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20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25,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30,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3,583.8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24,757.46万元（其中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106,600.00万元，2019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告为18,157.46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合计数 127,772.74 万元差异3,015.28万元，系所变更的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注2]10kt/a PVDF 项目主要包括一期乳液聚合2.5kt/aPVDF 规模，配套VDF单体5kt/a和二期悬浮聚合7.5kt/aPVDF规模，配套VDF单体7kt/a，以及与 PVDF 装置同步建设的总规模20 kt/aHCFC-142B项目。10kt/aPVDF项目一期于 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0kt/aPVDF项目二期A段处于试生产阶段，10kt/aPVDF项目二期B段启动设计，与PVDF装置配套的剩余13kt/aHCFC-142B项目主装置已投产使用。由于项目尚未完全建成，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191.5万元

[注3]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预计投产后效益2901万元， 项目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期由于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实现效益722.36万元

[注4]10kt/a HFC-245fa 项目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 11,397.14万元，其中一期5kt/a HFC-245fa子项于2017年2月建成，二期尚未建成。本年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1,042.62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未完工未达规模效应及产品价格下跌。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投向11kt/a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注5]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20 年 12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6] 23.5kt/a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5kt/aHFP子项于201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0kt/aTFE子项于2019年12月基本完工、进入试生产（于2020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3kt/a氟橡胶子项于2019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4kt/a改性PTFE子项于2020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17,145.50万元，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5,603.81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项目尚未完工未达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受疫情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106,600.00	109,552.68		109,552.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kt/a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10kt/a HFC-245fa 项目	18,157.46	18,220.06 [注]	5,712.16	5,712.16	31.4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757.46	127,710.14	5,712.16	115,264.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继续实施10kt/a HFC-245fa项目存在较大市场与政策风险，不排除因其它HCFC-141b替代品应用加快，以及HFC-245fa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未能充分发挥产能，导致资产闲置的风险。而通过变更实施新项目，可有效控制政策与市场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投资与运营成本，并实现公司研发产品工业化，增加公司第四代氟制冷剂HFO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在国内保持先发优势，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巩固氟制冷剂龙头地位。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10kt/a HFC-245fa项目（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0日临2019-61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2月10日临2019-63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9年12月27日临2019-69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告为18,157.46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18,220.06 万元差异62.60万元，系前者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1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董事会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具体履行《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时，尚需编制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中披露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历史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的 年度报告（或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和半年度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此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巨化集团有限公司76.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2017年4月更名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黎旸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43,040.41万元，净资产为1,549,470.65万元；2020年，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09,420.71万元，实现净利润214,135.9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此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背景

鉴于，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环保处理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甲方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蒸汽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环保处理等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将部分货物委托甲方运输；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处理和监测、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双方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双方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对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契约化规定。

（三）《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条款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萤石等产品由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氮气、除盐水、压缩空气、副产氟石膏、副产铁矿砂、硫酸、副产氯化氢、副产氢气、乙炔、液碱、副产盐酸、二氯甲烷、PTFE、PVDF、FEP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自产或循环利用之外的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产品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同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价格及服务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3）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处理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综合治理设施和“三废”处理服务。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甲乙双方如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可委托甲方设计和建设。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甲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委托乙方集中采购；双方可将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另一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双方利益要求。

（6）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7）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

甲方的日常生产检修、维修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乙方。

甲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委托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8）护卫安保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护卫安保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护卫安保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护卫安保服务费用。

（9）财务共享中心核算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核算服务协议书，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核算服务。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财务核算服务费用。

2、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 31日止。

4、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和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甲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信息，并接受乙方投资者监督。

7、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则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该《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关联董事周黎旸先生、汪利民先生、童继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将上述议案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意见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的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维护公司及其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具体履行《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时，尚需将各年度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公司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安全与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必需，不可避免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公司目前除在水、电、汽、铁路运输、部分污水和固废处理等公用工程对关联方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它的依赖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均对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公司关联董事周黎旸、汪利民、童继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 公司独立董事周国良、胡俞越、张子学、刘力事前认可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议案进行了审查，意见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生产经营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1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议案，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材料	100,000	97,643.97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氯、电石等	4,000	3,889.5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	13,395.29	子公司锦纶公司新增60kt/a丁酮肟产品，增加其原料采购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13,000	14,226.34	子公司AHP产量增加，原料采购量增加
	小计		117,000	129,155.1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20,000	182,982.65	蒸汽、电价格有所下降
	小计		220,000	182,982.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技术服务等	5,000	5,675.9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	-	14,127.70	为了集中采购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自我采购能力，2020年9月化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将该公司在此之前的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烟煤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丙烯等	10,000	8,820.27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4,000	3,696.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等材料销售	15,000	23,320.82	子公司新增60kt/a丁酮肟产品，销量增加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氟石膏等	0	2,711.68	2020年12月31日因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应将其原非关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氯化钙	2,500		2020年9月化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氟橡胶、一氯甲烷等	200	113.79	向关联方销售氟橡胶量减少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氢气等	100	84.44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180	228.63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等	0	1,202.98	2020年12月31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应将其原非关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电、蒸汽氯气等	50	239.40	生产所需辅料增加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业盐、硫酸铵等	2,500	20,296.41	硫酸铵等出口增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等	130	32.00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氯化氢等	15,000	6261.41	该公司自采无水氢氟酸原料增加，本公司供应量减少，价格下降
	浙江衢州巨化锦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酮、水电汽	1,000	1,023.56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过滤材料	500	129.42	该公司采购量下降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硫酸铵、氯化钙	-	1,264.72	硫酸铵、氯化钙出口增加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	575.94	设备检维修业务增加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	322.59	检维修业务增加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	-	235.69	检维修业务增加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检维修等	-	103.87	检维修业务增加
	其他关联方			175.14	
	小计		56,160	90,641.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30,000	34,330.0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处理及排污费	0	3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劳务、工程设计服务等	30,000	45,235.36	公司项目工程增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00	508.02	租赁经营与办公场地下降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设备、材料费	35,000	17,921.93	EPC工程总承包减少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费	0	5324.13	2020年12月31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应将其原非关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检测费、咨询服务	400	308.13	
	小计		96,500	103,657.64	
合计			489,660	506,437.69	

【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89660万元，因年度生产量或生产品种、市场价格变化，允许计划总额的变动幅度为20%。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扣除2020年12月31日因控股股东收购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法人进行关联交易统计，以及本公司合并原关联法人化材公司其原与控股股东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统计合计2.34亿元后为48.3亿元，比关联交易计划减少1.37%，符合公司生产建设规模增长实际，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2020年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存款余额≤128,918.93	108,628.6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贷款余额≤10亿元	9,000.00	

【说明】：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合计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2020年日存款余额最高108,628.68万元，期末存款余额64,122.78万元，日均存款发生额8,644.38万元；日贷款余额最高9,400.0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9,400.0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表3：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1】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材料	120,000.00	8.28	16,908.54	97,643.97	6.70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氯、电石等	4,000.00	0.28	586.49	3,889.51	0.2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0.00	0.00	0.00	13,395.29	0.92	采用委托加工丁酮肟方式，丁酮由销华自行采购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15,000.00	1.03	2,657.65	14,226.34	0.98	
	小计